保险的基本原则:最大诚信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5/2021\_2022\_\_E4\_BF\_9D\_E 9\_99\_A9\_E7\_9A\_84\_E5\_c35\_45691.htm (一)规定最大诚信原 则的原因 1、保险信息不对称; 2、保险合同的射悻性(二) 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1、告知 告知指合同订立之前、订立时 及在合同订立之后的有效期内,双方当事人均应如实申报、 陈述。(1)投保人的告知内容第一,在签订合同时,投保人必 须主动把有关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和其他重要事实告知保险 人; 第二, 合同订立后, 如果保险标的风险增加, 应当及时 通知保险人;第三,如果发生保险事故,投保人应当及时通 知; 第四, 如果有重复保险, 要通告保险人; 第五, 在保险 标的所有权发生转让时,投保人必须通知。(2)保险人的说明 内容 第一,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主动向投保人说明 合同条款的内容,特别是明确说明责任免除条款;第二,保 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或在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后,应当按合 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给付义务。 (3)告知的形式 投保人的告知 形式有无限告知和询问回答告知两种。 保险人的说明形式有 明确列明和明确说明两种形式。 我国采取询问回答告知和明 确说明。(4)违反告知的法律后果第一,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 ,如果这种违反告知义务的行为是故意的即隐瞒,保险人有 权解除保险合同,若在保险人解约之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 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可不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,且不退还 保险费;第二,如果这种违反告知义务的行为是因过失、疏 忽,保险人同样可以解除保险合同,对在合同解除之前发生 保险事故所致损失,不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,但可以退还保

险费。 保险人违反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 第一,保险人在订立 保险合同时没有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合同中关于保险人责任免 除条款的,该条款不产生效力;第二,保险公司在保险业务 中隐瞒了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,欺骗投保人、被保险 人或受益人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不构成犯罪 的,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保险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; 第三, 保险公司承诺向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 受益人给予非法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它利益的,由金融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对保险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2、保证 保证是指保险双方在合同中约定,投保人 或被保险人担保在保险期限内对某一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, 或者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。(1)按保证存在的形式通常可分 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。(2)按保证是否已经确实存在通常可 分为确认保证和承诺保证。 违反保证与违反告知在事实的认 定与责任后果上有较大的区别:第一,判断是否存在违反事 实的依据不同; 第二,违反的法律后果不同。违反保证的后 果是严格的,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,其行为不论 是否给保险人造成损害,保险人均可解除合同,并不承担赔 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。 3、弃权与禁止反言 弃权是合同的一 方当事人放弃按保险合同的规定可以享受的权利。禁止反言 是当合同一方当事人在已经弃权的情况下,将来不得要求行 使这项权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